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2 号

质检总局关于公布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 实施目录》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质检总局第 145 号令)，现将《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实施目录》予以公布。其中，进口乳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实施的过渡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1 日。

附件：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实施目录



附件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实施目录

序号	名称	定义	备注	
01	肉类	动物屠体的任何可供人类食用部分	包括胴体、脏器、副产品以及以上述产品为原料的制品，不包括罐头产品	
02	水产品	供人类食用的水生动植物产品及其制品	包括水母类、软体类、甲壳类、棘皮类、头索类、鱼类、两栖类、爬行类、水生哺乳类动物等水生动物产品及其制品，以及藻类等海洋植物产品及其制品，不包括活水生动物及水生动植物繁殖材料	
03	乳品	<p>乳品包括初乳、生乳和乳制品。</p> <p>初乳是指奶畜产犊后7天内的乳。生乳是指从符合中国有关要求的健康奶畜乳房中挤出的无任何成份改变的常乳。产犊后七天的初乳、应用抗生素期间和休药期间的乳汁、变质乳不得用作生乳。乳制品是指由乳(包括生乳、复原乳或者其他仅经过杀菌过程的液体乳)加工而成的食品。</p>	消毒乳	巴氏杀菌乳
				灭菌乳
				调制乳
				其他消毒乳，如非热处理杀菌处理的膜过滤除菌、超高压杀菌处理等。
			发酵乳制品	发酵乳(酸乳)
				发酵风味乳(风味酸乳)
			乳粉	全脂乳粉
				部分脱脂乳粉
				全脂加糖乳粉
				脱脂乳粉
				调味乳粉(全脂、脱脂)
				配方乳粉
				营养强化配方乳粉
				其他乳粉
			奶油	黄油
				稀奶油
				其他奶油
			炼乳	加糖炼乳
				无糖炼乳
				其他炼乳
奶酪	干酪			
	硬质干酪			
	其他奶酪			
乳清粉	脱盐乳清粉			
	乳清粉			
	其他乳清粉			
	乳清浓缩蛋白			
乳基婴幼儿配方食品	乳基婴幼儿配方食品			
	乳基较大婴儿、幼儿配方食品			
其他乳与乳制品	干酪素；其他制品			

印送：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局：认监委，法规司、食品局，存档（2）。

国家质检总局办公厅

2013年5月2日印发
